

大庆恒图科技有限公司“6·15”起重机械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5日14时30分，大庆恒图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解放八街西2.5公里北侧200米处，进行铁皮房整体吊装作业时，发生伸缩臂履带起重机（以下简称起重机）折臂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0万元。

事故发生后，红岗区政府及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应急局等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本次事故委托给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03-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请，红岗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局、区司法局、解放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八百垅公安分局等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另聘请三名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分析。

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工作，目前，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与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实际负责人：郭某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744449353U；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企业住所：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大街126号。

2、被委托单位

大庆恒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图公司）；实际负责人：沈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5MA1CPDA130；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黑交运管许可庆字23060520048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日。企业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经济开发区图强园区南四路北侧、萨大路西侧。

（二）事故项目情况

恒图公司为腾飞公司运输货物。

（三）事故起重机相关情况

1、起重机制造单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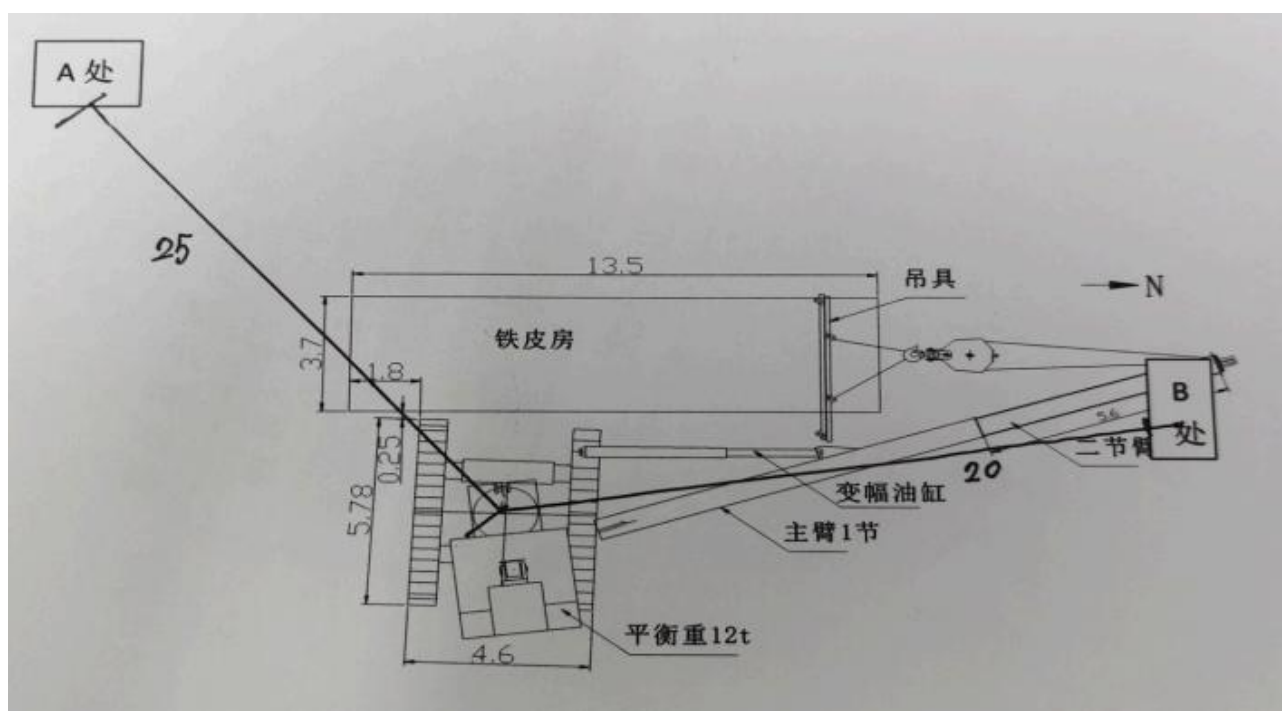
2、产品规格型号：XGC40T；最大起重量40吨；最大额定起重力矩1423KN.m；最大起升高度为58.5米；主臂最大长度42米；平衡重满载共计12吨；总重量48吨；主发动机型号SC7H220.1G3；出厂日期2018年4月27日。

3、该台履带式起重机系大庆万运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2018年4月28日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二手车交易方式出售给恒图公司。恒图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要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亦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有关要求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首检合格报告，一直以来也未进行定期检验和维修保养。

二、事故经过和事故救援以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6月15日，恒图公司为腾飞公司运输货物。施工现场使用一台XGC40T型履带式起重机，要将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解放八街西2.5公里北200米处一座废弃铁皮房整体吊装至一台拖板车上并拉运至其他场所。14时30分许，吊装前的准备工作就绪。此时，腾飞公司现场负责人高某鹏带领该单位3名工作人员（杜某军、姜某生、戚某海）与恒图公司吊装指挥人员（司某明）位于起重机西南方向25米处（A处），腾飞公司另外3名工作人员（傅某龙、关某臣、唐某峰）位于起重机西北方向20米处（B处）。在恒图公司吊装指挥人员指挥下，恒图公司起重机司机赵某和开始了吊装作业。赵某和先是进行第一次起吊，观察到铁皮房偏斜，吊装指挥人员调整吊具后进行第二次起吊，就在吊装物尚未完全离开地面时，起重机大臂根部突然断裂，大臂前端直接砸中了起重机西北方向20米处（B处）的两名准备清理场地的工作人员（关某臣、唐某峰），致使两人受伤死亡。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腾飞公司现场负责人高某鹏首先去查看现场情况，发现起重机大臂根部断裂并有2名工作人员被砸中。14时32分，高某鹏安排工作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向生产办主任李某汇报现场相关情况，李某立即向公司主管生产副经理（负责该项目安全工作）任某波汇报，并告知高某鹏留在现场进行现场救援并等待引导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14时47分，120急救车到达现场。14时50分，公司主管生产副经理任某波与生产办主任李某一同到达事故现场。与此同时，恒图公司拖车司机李某财电话报告给公司项目经理李某海，李某海随后赶到事故现场。15时06分，经医护人员确认，两名伤者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岗区人民政府、红岗区应急管理局、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八百垅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均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在恢复生产秩序的同时，事故现场周边的交通秩序也得到迅速恢复。

（三）善后处理情况

经核实，两名亡者系劳务派遣人员，由大庆捞捞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捞捞福公司）派遣至腾飞公司工作。两名人员分别是：亡者关某臣，男，身份证号：23022319*****301X；亡者唐某峰，男，身份证号：23060519*****2659。

事故发生后，恒图公司会同腾飞公司及捞捞福公司对接联系亡者家属，积极进行沟通并妥善处理，目前两名亡者的赔偿已经赔付完毕。

经核算，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贰佰捌拾万元（小写：2,800,000元）。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及专家组出具的起重机械技术分析报告等材料，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起重机基本满载情况下，在动载荷、偏载、风载多重因素下，使主臂根部拉应力过大且不均匀，最终在焊缝缺陷处拉开、撕裂、断开，导致本次起重机折臂事故发生，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损坏，对吊装过程中没有预警、提示、停机等措施,是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根据上述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得出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

(三) 事故主要原因

恒图公司对特种设备管理缺失，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特种设备管理职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亦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有关要求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首检合格报告，一直以来也未进行定期检验。同时，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忽视特种设备的本质安全，对事故起重机缺乏有效的维修保养。

(四) 事故次要原因

腾飞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未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落实不到位，未履行发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监督职责，未严格检查恒图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以及使用登记和检验情况，在实际工作中没有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

(五)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察、技术鉴定、对相关人员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等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大庆恒图科技有限公司“6·15”起重机械折臂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03-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人员及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事故主要责任单位相关人员

1、赵某和，恒图公司履带式起重机司机，负责履带式起重机吊装作业工作。未按起重机械操作手册要求在工作前对起重机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导致事故发生的起重机未进行使用登记以及定期检验，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的规定，建议许可机关吊销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李某海，恒图公司安全负责人兼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责任意识不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履行岗位职责，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以及定期检验，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的规定，应该吊销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件，因其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建议恒图公司按照公司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沈某，恒图公司股东，公司实际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其2022年收入30%的罚款。

（二）事故次要责任单位相关人员

1、郭某军，腾飞公司实际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全面管理工作。未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不到位，对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落实不到位，未履行发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监督职责，未严格组织审查恒图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以及使用登记和检验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其2022年收入30%的罚款。

2、腾飞公司二分公司管焊一队队长高某鹏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生产办主任李某未对施工设备进行资质审查，生产副经理任某波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腾飞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上四人，建议腾飞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纪委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恒图公司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履行岗位职责，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以及定期检验，由此导致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由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该单位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恒图公司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亦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及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建议由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该单位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恒图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依法配备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明确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岗位职责。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明确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规定，建议由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该单位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腾飞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未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落实不到位，未履行发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监督职责，未严格检查恒图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以及使用登记和检验情况，在实际工作中没有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由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该单位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恒图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以及定期检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腾飞公司要进一步理清安全生产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和方法，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加强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监管，公司各部门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协调配合作用，主动跟踪发现事故苗头，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大庆恒图科技有限公司“6·15”

起重机械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12日